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700203



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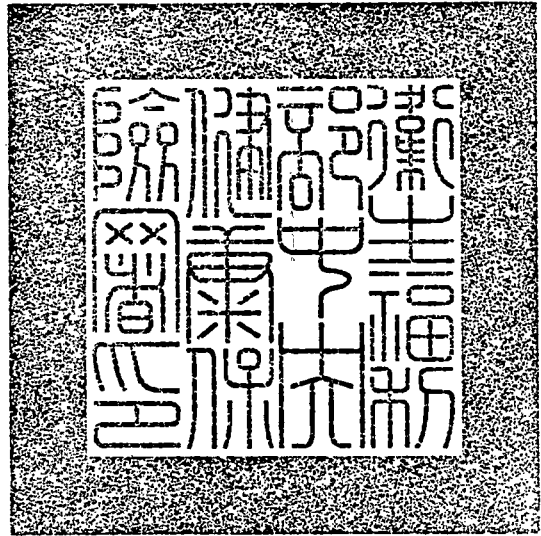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

受文者：本署南區業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財字第1130651046A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2條規定第3類被保險人適用之投保金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68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被保險人適用之投保金額為28,590元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本署各組室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	健保南承二
中央健康保險署 南區業務組	
南	1139544439